

僑光科技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

民國 105 年 11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50157066 號函核定
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70044082 號函核定

- 第一條 僑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僑生及港澳生多元管道入學，辦理申請入學單獨招生，依據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六條之一、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八條，訂定僑光科技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規定所稱僑生，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
本規定所稱港澳生，指香港或澳門（以下簡稱港澳）居民，取得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得申請來臺就學。
第一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第二項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第一項僑生連續居留海外之認定，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第二項港澳生連續居留境外之認定，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
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僑生及港澳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返回僑居地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僑生及港澳生經入學學校以學業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違反校規情節嚴重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依學生獎懲規定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
本規定招生對象不包含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大學，於相關法律修正施行前，得準用本規定申請入學。
- 第三條 本校辦理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依規定成立招生委員會，其組成依僑光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辦理，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 第四條 招生系所、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同分參酌比序及其他相關規定提經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明列於招生簡章內，並最遲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 第五條 本校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名額，含該學年度核定提供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外聯招會）之名額，以該學年度核定日間各學制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如申請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名額超過該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應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如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得以僑生及港澳生名額補足。
本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僑生專班或港澳學生專班者，應依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報教育部核定。

第六條 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資格如下：

- 一、凡高中畢業（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凡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
- 二、持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
- 三、報考學歷除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所發者外，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港澳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本校學士班一年級者，除學則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外，應另增加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十二學分。

第七條 符合前條申請資格者，應於規定期間檢具下列表件，逕向本校提出申請：

- 一、入學申請表。
- 二、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 （一）具僑生申請資格者，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 （二）具港澳生申請資格者，依香港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三、符合第二條規定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四、本校招生簡章中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八條 本校得配合境外學制，於秋季、春季辦理單獨招生申請入學。

本校單獨招生放榜時程僅限於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或八月一日後辦理。如於二月二十八日前放榜，錄取名單應於放榜後一個星期內函送海外聯招會，海外聯招會不再就單招已錄取之僑生及港澳生進行分發。經海外聯招會分發在案之僑生及港澳生，不得再行參加本校八月一日後放榜之單招。於八月一日後放榜者，將先至海外聯招會網頁進行榜單公告查核，以避免重複錄取。

於八月一日後放榜之招生作業，得以提供於二月二十八日前辦理之單獨招生未招足名額或海外聯招會未分發完之名額，回流至該次招生使用。

第九條 本校受理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於核驗各項表件後，須先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僑生身分或經教育部認定符合港澳生身分，並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應提送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後正式公告，再由本校寄發錄取通知書。

前項僑生錄取通知書應註明僑生資格係經僑務委員會審定通過之日期及文號；港澳生錄取通知書應註明其資格係經教育部審定通過之日期及文號。

第十條 僑生及港澳生不得依本規定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第十一條 本校單獨招生之僑生及港澳生，以當年度自港澳地區或海外來臺者為限，不得招

收已在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及港澳生。

已於國內大學校院就讀之僑生及港澳生，轉學本校比照國內一般學生，依據本校轉學考試之相關規定辦理，不得依本規定申請轉學就讀學士班二、三年級。

第十二條 僑生及港澳生在學期間一切費用，應自行負擔；其就學應繳之費用，依本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標準辦理。

僑生及港澳生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休學、退學及其他學籍、學業、生活輔導考核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僑生及港澳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其身分。但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核准在我國實習者，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中止其身分。僑生及港澳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恢復僑生及港澳生身分。

僑生及港澳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應即依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四條 本校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新生及未報到註冊入學者分別列冊，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移民署、僑務主管機關及教育部。僑生及港澳生畢業、休學、退學、自行轉讀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者，本校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通報。

前項學生在臺設有戶籍者，並應即通知學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

已屆役齡男子，自十九歲之年一月一日起，應依兵役法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生僑生作業注意事項、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收港澳學生作業注意事項、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